一、起草背景

为适应我县企业上市（挂牌）工作新形势，大力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场上市融资，促进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、新兴产业加速集聚，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（挂牌）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淮府办〔2023〕15号）、《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鼓励企业上市（挂牌）的若干意见〉》（凤政办秘〔2021〕2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起草了《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（挂牌）若干政策的通知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（挂牌）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淮府办〔2023〕15号）、《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鼓励企业上市（挂牌）的若干意见〉》（凤政办秘〔2021〕22号）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根据市级文件精神和县政府分管领导要求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参与组织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，部署落实相关工作；分管负责同志带队开展论证讨论会，会上邀请国元证券、华安证券等证券公司、咨询公司及拟挂牌企业、对《通知》内容进行研究讨论，同时召集证券公司、金融办、银行人员成立起草小组，集思广益，商讨《通知》的路径方法、主要内容，《通知》初稿经局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审阅后多次修改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共三条，基本与市级文件保持一致，部分内容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。第一条为扶持对象；第二条为奖励政策；第三条为附则。